

广东省财政厅

以此件为准

关于 2023—2027 年度获得广东省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的公告

粤财湛公告〔2023〕1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受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委托,结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和《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和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事项操作指南的通知》(粤财税〔2020〕3号)要求,经湛江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税务局共同审核确认,现将2023—2027年度获得广东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2023—2027年度获得广东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

湛江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税务局

2023年11月10日



附件

**2023—2027 年度获得广东省非营利
组织免税资格名单
(共 1 家)**

一、2023—2027 年度获得广东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
(共 1 家)

1. 广东省广东医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校对：赖泳

